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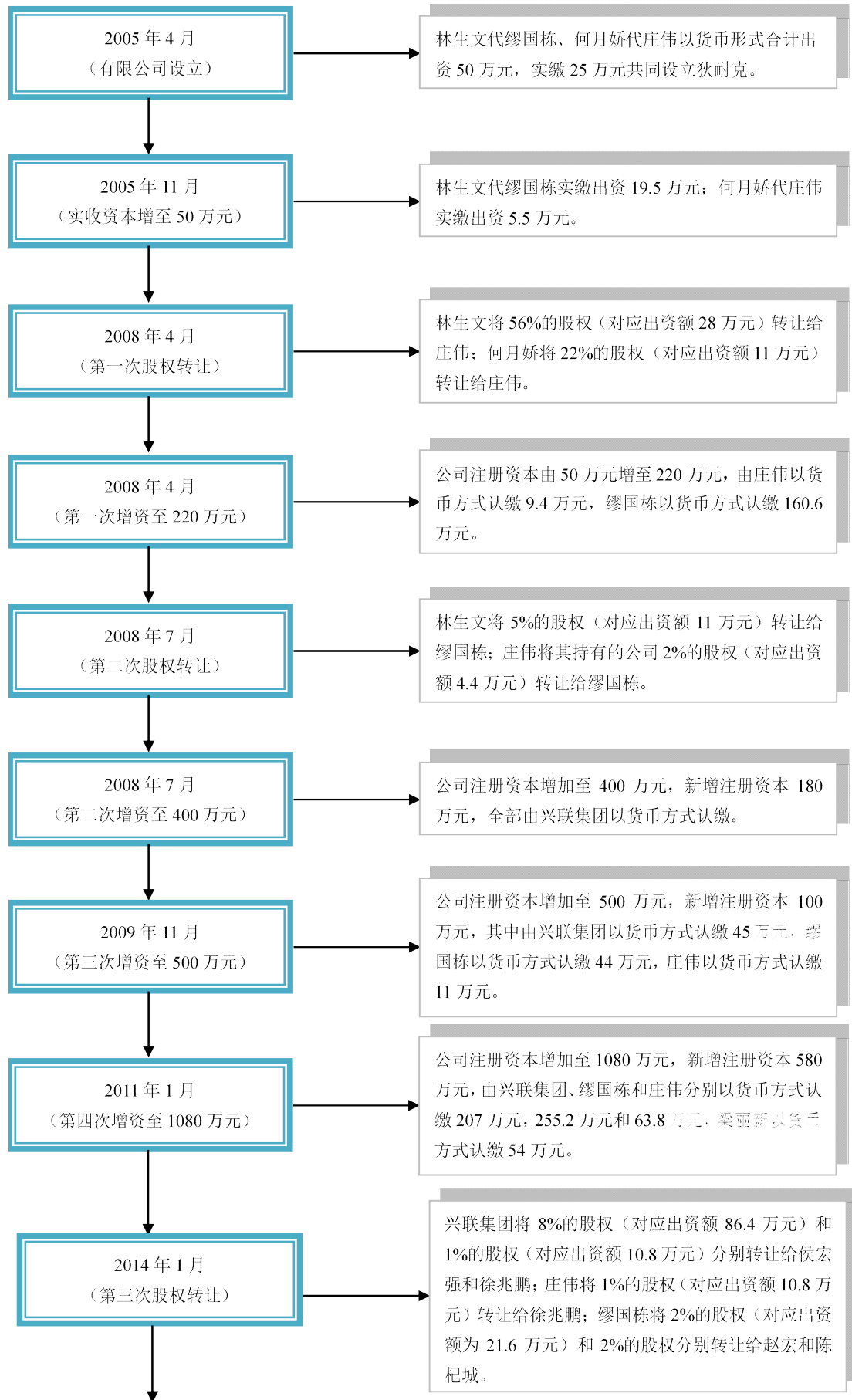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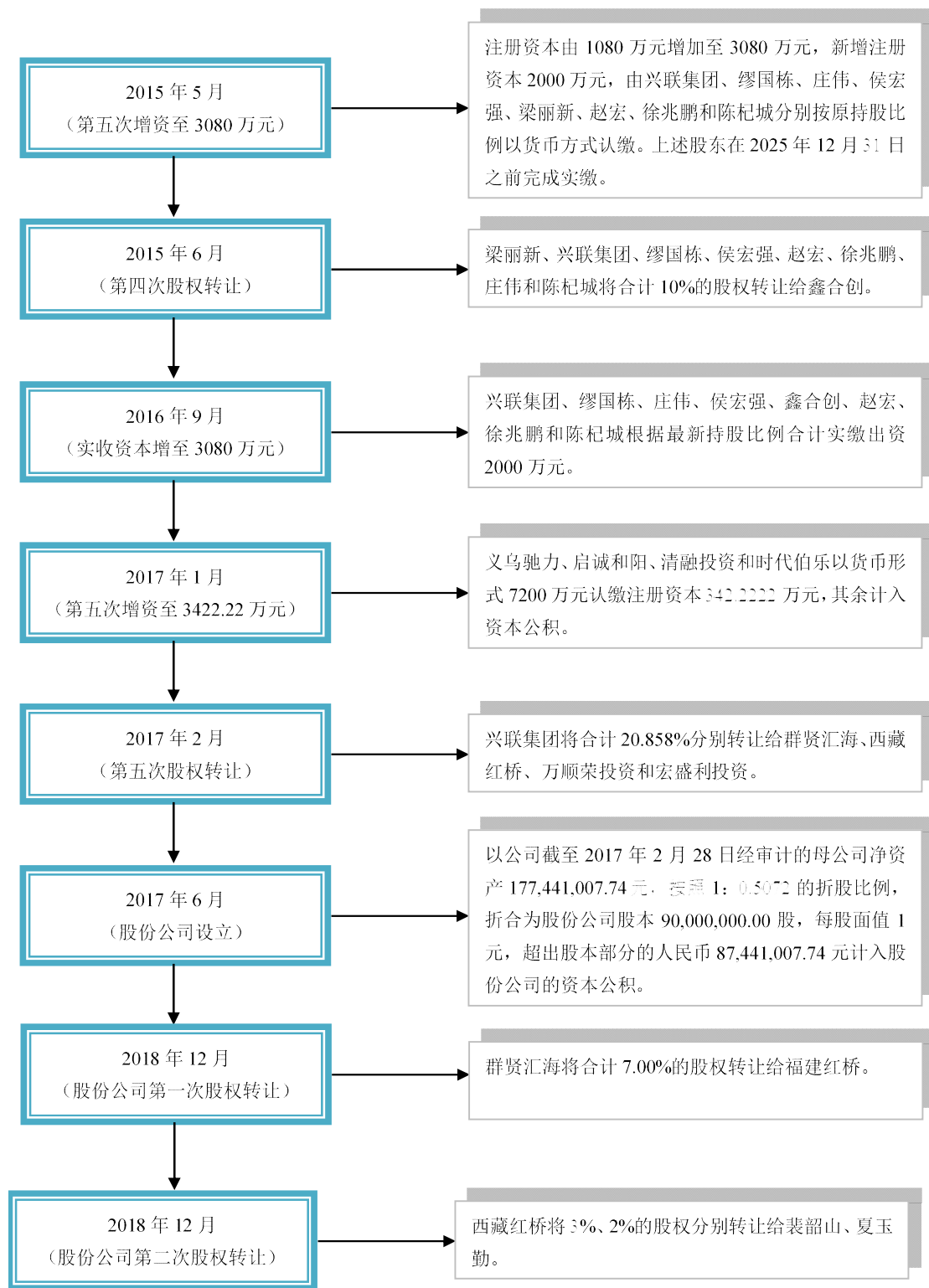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狄耐克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指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兴联集团/兴联电子	指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合创	指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群贤汇海	指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曾经股东
西藏红桥	指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曾经股东
宏盛利投资	指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顺荣投资	指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义乌驰力	指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启诚和阳	指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清融投资	指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时代伯乐	指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红桥	指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能交通	指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联智慧	指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境智能	指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源商业	指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狄安电子	指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成为公司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注销

福州狄耐克	指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2005年4月，狄耐克有限设立

狄耐克有限由林生文、何月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林生文以货币认缴39万元，何月娇以货币认缴11万元。双方约定第一期25万元出

资于狄耐克有限成立时到资，第二期 25 万元出资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到资。

根据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厦达山会所（2005）验字第 3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 25 万元，其中林生文以货币方式缴纳 19.5 万元，何月娇以货币方式缴纳 5.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74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狄耐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林生文	货币	39.00	19.50	78.00%
何月娇	货币	11.00	5.50	22.00%
合计		50.00	25.00	100.00%

（二）2005 年 11 月，实收资本增至 50 万元

经 200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狄耐克有限第二期 25 万元人民币出资变更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到资。

根据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厦达山会所（2005）验字第 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 25 万元，其中，林生文以货币方式缴纳 19.5 万元，何月娇以货币方式缴纳 5.5 万元。至此，狄耐克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林生文	货币	39.00	39.00	78.00%
何月娇	货币	11.00	11.00	22.00%
合计		50.00	50.00	50.00

林生文为缪国栋配偶林素萍的哥哥，何月娇为庄伟配偶何三妹的姐姐。狄耐

克有限设立时，林生文和何月娇所持狄耐克有限的股权分别代缪国栋和庄伟持有，其出资款亦分别由缪国栋和庄伟实际缴纳，出资来源均为缪国栋和庄伟自有资金。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如下：

缪国栋于 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在汇源商业担任营销副总监；庄伟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在汇源商业担任软件工程师。缪国栋及庄伟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均未担任汇源商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与汇源商业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但由于二人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理解错误，认为其在汇源商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履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狄耐克有限设立时，缪国栋及庄伟分别委托林生文及何月娇为其代持股权。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由于均为关系密切的亲属，未签署代持协议。

（三）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经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林生文将所持狄耐克有限的部分股权，即 56%的股权对应 28 万元的出资额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伟，何月娇将所持狄耐克有限的全部股权，即 22%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的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伟。同时，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由缪国栋和庄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缪国栋增资 160.60 万元，庄伟增资 9.40 万元。

根据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厦华峰会所（2008）变验字第 K1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缪国栋和庄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160.60	160.60	73.0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庄伟	货币	48.40	48.40	22.00%
林生文	货币	11.00	11.00	5.00%
合计		220.00	22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解除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的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庄伟与何月娇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缪国栋与林生文解除部分股权代持关系。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定价依据为象征性的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缪国栋和庄伟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2008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经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林生文将其持有的剩余 5%的股权对应 11 万元的出资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国栋，庄伟将其持有的 2%的股权对应 4.4 万元的出资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国栋；同日，林生文、庄伟与缪国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新增 180 万出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由兴联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厦新昌会验字[2008]第 Y03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兴联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兴联电子	货币	180.00	180.00	45.00%
缪国栋	货币	176.00	176.00	44.00%
庄伟	货币	44.00	44.00	1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代持还原，解除缪国栋与林生文的股权代持关系。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缪国栋和庄伟希望通过引入兴联电子得到资金、品牌等方面的支持，且当时两人自有资金有限，狄耐克有限规模较小，因此出让了较多股权给兴联电子，定价依据为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2009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经 200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原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兴联电子增资 45 万元，缪国栋增资 44 万元，庄伟增资 11 万元。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厦普和内验[2009]第 7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兴联电子	货币	225.00	225.00	45.00%
缪国栋	货币	220.00	220.00	44.00%
庄伟	货币	55.00	55.00	1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因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为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2011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经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80 万元，其中原股东缪国栋、兴联电子和庄伟分别增资 255.20 万元、207 万元和 63.80 万元，负责狄耐克有限海外市场业务的梁丽新增

资 54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厦普和内验[2011]第 BY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475.20	475.20	44.00%
兴联电子	货币	432.00	432.00	40.00%
庄伟	货币	118.80	118.80	11.00%
梁丽新	货币	54.00	54.00	5.0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增资定价依据为象征性的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七）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狄耐克有限第二大股东兴联电子名称变更为兴联集团。经 201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兴联集团将所持狄耐克有限 8% 的股权和 1% 的股权分别以 32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侯宏强和专业对讲事业部经理徐兆鹏，缪国栋将所持狄耐克有限 2% 的股权和 2% 的股权分别以 8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赵宏和研发二部经理陈杞城，庄伟将所持狄耐克有限 1% 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徐兆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应的股权转让事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收资本）
兴联集团	侯宏强	8.00%	86.40	320.00	3.7037
	徐兆鹏	1.00%	10.80	40.00	3.7037
庄伟		1.00%	10.80	40.00	3.7037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收资本)
缪国栋	赵宏	2.00%	21.60	80.00	3.7037
	陈杞城	2.00%	21.60	80.00	3.7037

2014年1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432.00	432.00	40.00%
兴联集团	货币	334.80	334.80	31.00%
庄伟	货币	108.00	108.00	10.00%
侯宏强	货币	86.40	86.40	8.00%
梁丽新	货币	54.00	54.00	5.00%
赵宏	货币	21.60	21.60	2.00%
徐兆鹏	货币	21.60	21.60	2.00%
陈杞城	货币	21.60	21.60	2.00%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3.93元基础上各股东协商确定，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八) 2015年5月，第五次增资

经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5月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1,232.00	432.00	40.00%
兴联集团	货币	954.80	334.80	31.00%
庄伟	货币	308.00	108.00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侯宏强	货币	246.40	86.40	8.00%
梁丽新	货币	154.00	54.00	5.00%
赵宏	货币	61.60	21.60	2.00%
徐兆鹏	货币	61.60	21.60	2.00%
陈杞城	货币	61.60	21.60	2.00%
合计		3,080.00	1,080.00	100.00%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因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为象征性的 1 元/注册资本。

（九）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原股东以每实收资本 6.4815 元的价格分别将所持狄耐克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由侯宏强代缪国栋全资设立的鑫合创。鑫合创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时由侯宏强代缪国栋持有 100% 股权。2016 年 8 月 18 日，侯宏强与缪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宏强将其持有的鑫合创的 100% 股权转回给缪国栋，解除了代持关系。

2015 年 5 月 22 日，狄耐克有限全体原股东与鑫合创分别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应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受让方鑫合创履行出资义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梁丽新	5.00%	154	54	350	6.4815
兴联集团	2.28%	70.224	24.624	159.60	6.4815
缪国栋	1.45%	44.66	15.66	101.5	6.4815
侯宏强	0.34%	10.472	3.672	23.80	6.4815
赵宏	0.33%	10.164	3.564	23.10	6.4815
徐兆鹏	0.33%	10.164	3.564	23.10	6.4815
庄伟	0.18%	5.544	1.944	12.60	6.4815
陈杞城	0.09%	2.772	0.972	6.3	6.4815
合计	10.00%	308	108	700	6.4815

2015年6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1,187.340	416.340	38.55%
兴联集团	货币	884.576	310.176	28.72%
鑫合创	货币	308.000	108.000	10.00%
庄伟	货币	302.456	106.056	9.82%
侯宏强	货币	235.928	82.728	7.66%
陈杞城	货币	58.828	20.628	1.91%
赵宏	货币	51.436	18.036	1.67%
徐兆鹏	货币	51.436	18.036	1.67%
合计		3,080.000	1,080.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参考了2014年每实收资本的净资产6.73元，经各股东协商确定为6.4815元。鑫合创受让狄耐克股权价款的资金来源为鑫合创向狄耐克的借款，缪国栋通过鑫合创于2016年3月归还了上述借款。

（十）2016年9月，实收资本增至3,080万元

经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2,000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2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6年9月1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8783XA”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缪国栋	货币	1,187.340	1,187.340	38.55%
兴联集团	货币	884.576	884.576	28.72%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鑫合创	货币	308.000	308.000	10.00%
庄伟	货币	302.456	302.456	9.82%
侯宏强	货币	235.928	235.928	7.66%
陈杞城	货币	58.828	58.828	1.91%
赵宏	货币	51.436	51.436	1.67%
徐兆鹏	货币	51.436	51.436	1.67%
合计		3,080.000	3,080.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定价依据为 1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2017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义乌驰力、启诚和阳、清融投资和时代伯乐以货币形式 7,200 万元的对价认缴注册资本 342.222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新股东义乌驰力以 2,880 万元的对价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136.8889 万元；新股东启诚和阳以 2,160 万元的对价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102.6667 万元；新股东清融投资以 1,080 万元的对价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51.3333 万元；新股东时代伯乐以 1,080 万元的对价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51.3333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狄耐克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义乌驰力	2,880	136.8889	21.0390
启诚和阳	2,160	102.6667	21.0390
清融投资	1,080	51.3333	21.0390
时代伯乐	1,080	51.3333	21.0390
合计	7,200	342.2222	21.039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7,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42.222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缪国栋	货币	1,187.3400	1,187.3400	34.70%
2	兴联集团	货币	884.5760	884.5760	25.85%
3	鑫合创	货币	308.0000	308.0000	9.00%
4	庄伟	货币	302.4560	302.4560	8.84%
5	侯宏强	货币	235.9280	235.9280	6.89%
6	义乌驰力	货币	136.8889	136.8889	4.00%
7	启诚和阳	货币	102.6667	102.6667	3.00%
8	陈杞城	货币	58.8280	58.8280	1.72%
9	赵宏	货币	51.4360	51.4360	1.50%
10	徐兆鹏	货币	51.4360	51.4360	1.50%
11	清融投资	货币	51.3333	51.3333	1.50%
12	时代伯乐	货币	51.3333	51.3333	1.50%
合计			3,422.2222	3,422.2222	1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准投后估值 7.2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各私募投资机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特殊约定：2017 年 1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过程中，义乌驰力、启诚和阳、清融投资、时代伯乐与公司及缪国栋、庄伟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估值与业绩目标”、“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惠条款”、“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2019 年 8 月，启诚和阳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同意终止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竞争”等内容的协议/安排。

2019 年 8 月，义乌驰力、清融投资、时代伯乐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公司估值与业绩目标/估值调整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该等内容的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原协议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优惠条件/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条款，“自狄耐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狄耐克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狄耐克发生上市申请被否决、失效或其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未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自否决、失效或撤回等之日起该等条款效力即自行恢复”。

2019 年 11 月，义乌驰力、清融投资、时代伯乐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同意终止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涉及“公司估值与业绩目标/估值调整/ IPO 计划/股权回购/优惠条款/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等内容的协议/文件/安排。

至此，上述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对赌协议均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全部解除。

（十二）2017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二股东兴联集团的无线门铃业务与狄耐克有限海外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同

时狄耐克有限与兴联集团存在着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2017年1月，兴联集团与群贤汇海、西藏红桥、万顺荣投资和宏盛利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联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7%的股权以人民币5,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群贤汇海，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人民币3,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4.25%的股权以3,06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万顺荣投资，将其4.608%的股权以3,317.76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宏盛利投资。

2017年2月7日召开的狄耐克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股权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群贤汇海	7.00%	239.5554	239.5554	5,040.00	21.0390
西藏红桥	5.00%	171.1116	171.1116	3,600.00	21.0390
宏盛利投资	4.61%	157.6959	157.6959	3,317.76	21.0390
万顺荣投资	4.25%	145.4444	145.4444	3,060.00	21.0390
合计	20.86%	713.8073	713.8073	15,017.76	21.0390

2017年2月1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缪国栋	货币	1,187.3400	1,187.3400	34.70%
2	鑫合创	货币	308.0000	308.0000	9.00%
3	庄伟	货币	302.4560	302.4560	8.84%
4	群贤汇海	货币	239.5554	239.5554	7.00%
5	侯宏强	货币	235.9280	235.9280	6.89%
6	西藏红桥	货币	171.1116	171.1116	5.00%
7	兴联集团	货币	170.7687	170.7687	4.99%
8	宏盛利投资	货币	157.6959	157.6959	4.61%
9	万顺荣投资	货币	145.4444	145.4444	4.25%
10	义乌驰力	货币	136.8889	136.8889	4.00%
11	启诚和阳	货币	102.6667	102.666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陈杞城	货币	58.8280	58.8280	1.72%
13	赵宏	货币	51.4360	51.4360	1.50%
14	徐兆鹏	货币	51.4360	51.4360	1.50%
15	清融投资	货币	51.3333	51.3333	1.50%
16	时代伯乐	货币	51.3333	51.3333	1.50%
合计			3,422.2222	3,422.2222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按公司整体 7.2 亿元的估值计算出的每股净资产 21.0390 元，资金来源均为各私募投资机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特殊约定：2017 年 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群贤汇海、西藏红桥、宏盛利投资、万顺荣投资分别与公司、缪国栋、庄伟、鑫合创、兴联集团签署《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估值锁定”、“优先清算权”、“业绩目标与补偿”、“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2018 年 12 月，群贤汇海及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并与公司、缪国栋、庄伟、鑫合创、兴联集团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终止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

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竞争”等内容的协议/安排。2019年8月，宏盛利投资、万顺荣投资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该等内容的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原协议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不竞争”等条款，“自狄耐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狄耐克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狄耐克发生上市申请被否决、失效或其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未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自否决、失效或撤回等之日起该等条款效力即自行恢复”。

2019年11月，宏盛利投资、万顺荣投资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同意终止2017年1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竞争”等内容的协议/安排。

至此，上述转让过程中股东的对赌协议均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全部解除。

（十三）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65,349,147.30元。

2017年5月12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7）第2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狄耐克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66,397,663.24元，较审计值增加1,048,515.94元。

2017年5月12日，狄耐克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12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67号”《审计报告》，以狄耐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65,349,147.30元，按照1:0.54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75,349,147.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5月27日为本次变更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狄耐克有限更名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2	鑫合创	8,100,000.00	9.00%
3	庄伟	7,954,200.00	8.84%
4	群贤汇海	6,300,000.00	7.00%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6	西藏红桥	4,500,000.00	5.00%
7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
8	宏盛利投资	4,147,200.00	4.61%
9	万顺荣投资	3,825,000.00	4.25%
10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
11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
12	陈杞城	1,547,100.00	1.72%
13	赵宏	1,352,700.00	1.50%
14	徐兆鹏	1,352,700.00	1.50%
15	清融投资	1,350,000.00	1.50%
16	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19年6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

明》，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以下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调整事项

对公司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存货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付职工薪酬的绩效奖金进行复核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调整事项对 2017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资本公积	68,577,778.00	68,577,778.00	—
盈余公积	13,793,628.80	16,287,088.75	-2,493,459.95
未分配利润	39,916,672.21	46,262,058.55	-6,345,386.34
所有者权益	156,510,301.01	165,349,147.30	-8,838,846.29

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56,510,301.01 元，折合股份总额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66,510,301.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已对因前期差错事项追溯调整导致的股改净资产减少金额进行了补足。

（十四）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群贤汇海与福建红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狄耐克的全部 7% 的股份以 5,761.28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红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2	鑫合创	8,100,000.00	9.00%
3	庄伟	7,954,200.00	8.84%
4	福建红桥	6,300,000.00	7.00%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6	西藏红桥	4,500,000.00	5.00%
7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
8	宏盛利投资	4,147,200.00	4.61%
9	万顺荣投资	3,825,000.00	4.25%
10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
11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
12	陈杞城	1,547,100.00	1.72%
13	赵宏	1,352,700.00	1.50%
14	徐兆鹏	1,352,700.00	1.50%
15	清融投资	1,350,000.00	1.50%
16	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群贤汇海入股的价格乘以每年（按出资后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单利 8% 的收益率，即每股净资产 24.0499 元，资金来源为福建红桥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特殊约定：2019 年 1 月，福建红桥与公司、缪国栋、庄伟、兴联集团签署《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估值锁定”、“优先清算权”、“业绩目标与补偿”、“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挂牌交易”。

2019年8月，福建红桥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该等内容的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原协议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不竞争”等条款，“自狄耐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狄耐克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若狄耐克发生上市申请被否决、失效或其撤回上市申报材料等未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自否决、失效或撤回等之日起该等条款效力即自行恢复”。

2019年11月，福建红桥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同意终止2019年1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竞争”等内容的协议/安排。

至此，福建红桥的对赌协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全部解除。

（十五）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西藏红桥分别与裴韶山、夏玉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狄耐克3%的股份和2%的股份分别以2,470.34万元、1,653.06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新股东裴韶山和新股东夏玉勤，股份转让后，西藏红桥不再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70%
2	鑫合创	8,100,0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庄伟	7,954,200.00	8.84%
4	福建红桥	6,300,000.00	7.00%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
6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
7	宏盛利投资	4,147,200.00	4.61%
8	万顺荣投资	3,825,000.00	4.25%
9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
10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
11	裴韶山	2,700,000.00	3.00%
12	夏玉勤	1,800,000.00	2.00%
13	陈杞城	1,547,100.00	1.72%
14	赵宏	1,352,700.00	1.50%
15	徐兆鹏	1,352,700.00	1.50%
16	清融投资	1,350,000.00	1.50%
17	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西藏红桥入股的价格乘以每年（按出资后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单利 8%的收益率，即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0617 元和 24.1518 元，资金来源均为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特殊约定：2019 年 3 月，夏玉勤、裴韶山分别与公司、缪国栋、庄伟、兴联集团签署《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2019年8月，裴韶山、夏玉勤分别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1）同意终止2019年3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涉及“业绩目标与补偿/估值锁定/股权回购/优惠条件/优先清算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优先认购/公司的管理体制/全职工作和竞争”等内容的协议/安排。

至此，裴韶山、夏玉勤的对赌协议均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全部解除。

自此之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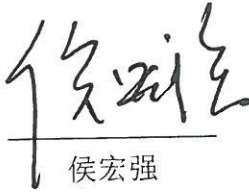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缪国栋


庄伟


侯宏强


吴再添


赵正挺


韩庆东


李成

全体监事签名：


赵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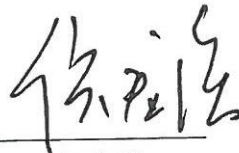

卓光玲


郑陈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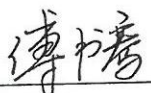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缪国栋


庄伟


侯宏强


黄发扬


傅书骞


林丽梅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